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22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23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3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4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4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	25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	2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天衡福非 0073-01 号

致：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南威软件/公司	是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 激励计划	是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是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是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是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公司股票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	是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限售期/锁定期	是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锁日	是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是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是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天衡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激励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南威软件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2号)，核准南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4年12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702号”文批准，南威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南威软件”，证券代码“603636”。

南威软件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43817927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志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期限自2002年10月18日至2052年10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南威软件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B-063 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6〕内控审字 B-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南威软件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资料，经查验，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南威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天衡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3、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的回报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2）公司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178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情况

#### 1、股票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861,25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0.92%；预留 438,75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08%。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济恭	董事	3.00	1.30%	0.03%
廖长宝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30%	0.03%
吴丽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30%	0.03%
张鹏程	副总经理	3.00	1.30%	0.03%
郑金聪	财务总监	2.00	0.87%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78人）		170.12	170.12	74.84%
预留部分		43.88	19.08%	0.44%
合计		230.00	100.00%	2.3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1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10 元/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 ②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1、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锁	2016 年度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期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期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②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期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 2015 年-2018 年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 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E 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 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进行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5)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锁日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的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载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2)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 (1)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 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 (2) 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锁以及解锁的个人考核条件，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得解锁，则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④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死亡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4) 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并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侯济恭和廖长宝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14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4、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宜。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的回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的基本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行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侯济恭、廖长宝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晖

林 晖

林晖

陈 韵

陈韵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